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00390

公告编号：临 2019-05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批准的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中铁”）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3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 9 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所持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二局”）25.32%的股权、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三局”）29.38%的股权、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五局”）26.98%的股权、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八局”）23.8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6）。

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后，本公司严格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工作。鉴于目前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实施完毕，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以来已到 60 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中铁二局、中铁三局、中铁五局及中铁八局已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铁二局 25.32% 股权、中铁三局 29.38% 股权、中铁五局 26.98% 股权、中铁八局 23.81% 股权的转让事宜，正在准备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资料。

中国中铁已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844,301,54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28 元（含税）。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度分红方案实施完毕后方可发行股份。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安排，A 股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H 股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9 年 7 月 29 日。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代扣代缴 2018 年度末期股息所得税事项的公告及暂停 H 股股份过户登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本公司将在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加紧落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及股份发行工作，并将根据法律规定每 30 日公告一次交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7日